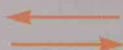




新工会法培训实用读本

相关法规文件选编

XINGONGHUIFAPEIXUNSHIYONGDUBEN



全国人大法工委 扈纪华 主编
中国工运学院 张 默

XIANGGUANFAGUIWENJIANXUANBIAN

新工会法培训实用读本

相关法规文件选编

主 编 全国人大法工委 扈纪华
中国工运学院 张 默
副主编 张桂龙 刘淑强 廖 斌
策 划 张 默 匡 衡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工会法培训实用读本/扈纪华, 张默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008-2655-9

I. 新... II. ①扈... ②张... III. 工会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80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印 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50 千字

印 张: 23.75

印 数: 1~20000 套

定 价: (全三册) 45 元

前 言

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正后，重新公布。这部法律的修改及重新公布，必将对加强工会组织的建设，维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解决工会工作面临的新问题，促进改革与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次《工会法》的修改主要涉及了工会活动准则、发挥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会专职干部的设置和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工会与企业平等协商、工会经费、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为配合修改后的《工会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修改后的这部重要法律的基本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中国工运学院从事职工权益保护问题教学与研究的同志和其他从事工会法律研究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新工会法培训实用读本》一书。本书共分三册，其中，《案例释解》一册，尽可能全面系统地解答修改后的《工会法》的所有重要条款和疑难问题，并以典型案例解析的方式，帮助大家加深对《工会法》的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文件选编》一册，是以《工会组织工作手册》（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编，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劳动法律手册（修订本）》（中国劳

动法学研究会审定，法律出版社出版）等资料工具书中，选编了近五十篇与新《工会法》密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需要经常查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方便广大工会干部、工会会员的学习和使用；《考试与知识竞赛模拟试题》一册，则是以前两册为依据和出题范围，通过填空、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简答、案例分析等多种题型，考核对于新《工会法》及其相关知识的把握程度，每一试题都附有参考答案，方便大家普法学习、培训考试和举行知识竞赛时参考、使用。在试题中，有些内容反复使用，目的是让读者全面、及时地掌握修改后的《工会法》及其相关规定的內容。

因时间仓促，更因编著者水平所限，可能会出现一些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著者

2001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会法、工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
中国工会章程	(15)

第二部分 与工会法相关的劳动法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3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5)
集体合同规定	(55)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62)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7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8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95)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100)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104)

第三部分 与工会法相关的企业法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	(1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节录）	（149）

第四部分 与工会法相关的部委文件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重申按工资 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53）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一律按国家 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计拨工会 经费问题的答复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 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 的批复	（156）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社团 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	（158）
全国总工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计算 问题的通知	（160）
中共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 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 厂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161）
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5）

附件：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 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	(16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华全国 总工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和组建 工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72)
附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和组建工会情况 的报告（摘要）·····	(173)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劳动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 几个问题的通知·····	(178)
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统战部、劳动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 工作的通知·····	(184)
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	(187)

第五部分 与工会法相关的全总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办法》的通知·····	(193)
附件：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194)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关于工会会员资格和 会籍处理问题的几点意见（节录）·····	(197)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关于合同制工人加入 工会的通知·····	(198)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199)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基层工会印章规格、 名称问题的函·····	(208)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工会基层组织 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210)
附 1: 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 的若干暂行规定·····	(211)
附 2: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	(21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225)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 的实施意见·····	(236)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实施后, 工会经费仍应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计算拨交的通知·····	(241)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工会经费 计提标准的复函·····	(243)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机关 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 劳动统计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44)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后劳动统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45)
关于印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的通知·····	(248)
附件: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	(249)

第一部分

工会法、工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 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